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轉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刊發。敬請股東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分派禮品或招待茶點。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衝突之處，一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關閉股東名冊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宣派末期股息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7)，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0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首日，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粟田先生」	指	粟田貴也先生，粟田太太的配偶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粟田太太」	指	粟田利美太太，粟田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釐定股東獲發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於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BC銀行」	指	SMBC Trust Bank Ltd.，為及代表粟田先生、粟田太太及T&T(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Toridoll日本持有若干股份的信託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東利多香港」	指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Toridoll日本」	指 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一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T&T」	指 T&T Inc. (有限会社ティーアンドティー)，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粟田先生及粟田太太控制
「%」	指 百分比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執行董事：
劉達民先生 (主席)
陳萍女士
楊少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山孝史先生
冨谷武史先生
染谷則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盧國榮先生
楊耀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義街9號
D2 Place ONE 8樓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v)支付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a)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且該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陳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及盧國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染谷則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楊少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重選。

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及彼等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彼等一貫對其角色展示堅定承諾，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特別是，在考慮重選李國明先生及盧國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李國明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的豐富經驗及盧國榮先生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各自的工作概況和其他經驗及優勢。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國明先生及盧國榮先生各自具備持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特質、誠信及經驗，並能夠在董事會層面為適當均衡的技能、多元性及獨立性作出貢獻。

李國明先生及盧國榮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李國明先生及盧國榮先生各自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條件。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國明先生及盧國榮先生已就彼等之提名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確信重選陳萍女士、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染谷則史先生及楊少昌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退任董事在有關其各自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已放棄討論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染谷則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李國明先生及盧國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的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決議案所載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可適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決議案所載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40,944,290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

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68,188,858股股份，以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34,094,429股股份。

5. 關閉股東名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出現有關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7.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推薦派付末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表決。倘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派付。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陳萍女士(「陳女士」)

陳萍女士，52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女士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飲食業擁有超過22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內地連鎖餐飲集團，股份代號：1181)的集團財務總監，其後任職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的集團飲食分部財務總監。

陳女士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為科廷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陳女士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就其行政角色而言，陳女士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每年2,100,000港元，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有關金額的酌情花紅。該等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下列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萍	實益擁有人	1,645,000	0.12%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2) 楊少昌先生(「楊先生」)

楊少昌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在飲食行業擁有逾27年的業務發展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麥當勞餐廳(香港)有限公司(麥當勞公司(「麥當勞」)於香港的現有特許經營商)、萬寧(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及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麥當勞於中國內地的現有特許經營商)。

楊先生持有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的中文文學士學位及中國內地北京大學的法律本科學士學位。

楊先生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及在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彼亦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的註冊會員及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就其行政角色而言，楊先生有權

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每年1,329,600港元，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有關金額的酌情花紅。該等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下列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少昌	實益擁有人	434,000	0.03%
	配偶權益	<u>15,000</u>	<u>0.00%</u>
		<u>449,000</u>	<u>0.03%</u>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3) 染谷則史先生(「染谷先生」)

染谷則史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染谷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Toridoll日本的法律部門主管。彼在合約、協議、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及知識產權許可問題、訴訟、仲裁等糾紛排解以及併購(「併購」)法律層面等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

加入Toridoll日本之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染谷先生任職於先鋒公司集團，並借調至Pioneer North America, Inc.，負責處理訴訟事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任職於NTT Docomo, Inc.(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37)，處理各種法律、知識產權、併購及糾紛排解(如訴訟及仲裁)問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任職於HEALIOS K.K.(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93)，負責處理純法律及再生醫學問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任職於CMIC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9)，擔任法律部門經理，處理各種純法律及醫學問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

一八年八月，彼任職於Digital Arts Inc.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6)，擔任法律部門主管，處理各種法律問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彼任職於ARUHI Corporation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98)，擔任法律部門主管，處理各種法律及財務問題。

染谷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取得環境信息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染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染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染谷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染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其於Toridoll日本擔任的職位外，染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李國明先生(「李先生」)

李國明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於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6)的鞋履開發商及製造商，彼主要負責監督集團融資事宜。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李先生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0)的中國內地超市營運商。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彼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151)的中國內地飲食製造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彼為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的服裝品牌擁有人、零售商及特許經營商。

李先生持有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及英國巴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現稱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委任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不時之適用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3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與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一致。除董事袍金外，李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5) 盧國榮先生(「盧先生」)

盧國榮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一間中資銀行)的香港分行任職證券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銀行股權相關事宜。彼於中國民生銀行任職期間，亦擔任中國民

生銀行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及資產管理部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為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場、業務發展及融資部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

盧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盧先生委任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不時之適用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3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與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一致。除董事袍金外，盧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0,944,29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i)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回購合共134,094,42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3. 股份回購資金

回購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股份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不時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2.86	2.51
七月	2.96	2.69
八月	2.86	2.40
九月	2.60	1.99
十月	2.33	1.53
十一月	1.97	1.54
十二月	2.72	1.7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86	2.53
二月	2.71	2.21
三月	2.40	2.20
四月	2.36	1.96
五月	2.13	1.75
六月	1.90	1.72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4	1.73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並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取決於該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利多香港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57%。栗田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間接透過T&T及SMBC銀行)連同其配偶栗田太太(透過T&T及SMBC銀行)控制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本的約48.78%。

因悉數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將導致東利多香港、Toridoll日本、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由約74.57%增加至約82.86%。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至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下。

8. 本公司所作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收、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0.105港元。
3. (i) (a) 重選陳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少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染谷則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盧國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中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計劃或安排旨在向其特定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供其認購股份或賦予其權利購買股份；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已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配發股份，惟有關權利須事先經本公司以決議案通過 (不論有無條件)；及
- (c) 就本決議案第5(ii)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 (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動議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5(i)及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通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i)項普通決議案提述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以供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以供登記。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如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hk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